**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三十条第三款“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及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原《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四、审批程序：

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七、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八、办理地点：

1、线上“全程网办”

登陆[https://qydjfw.qingdao.gov.cn/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选择“企业注册业务”, 点击“我要办企业”，进入业务办理平台。进入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登录页面，填写账号密码（若无账号，进行注册）进行登录，选择“智能登记”（登记表格及相关文书自动生成，无需上传任何材料）或者“设立登记”，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企业开办信息（含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和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并进行申报。

2. 线下“一窗通办”

持申请材料按提示到所在地的区（市）行政审批大厅办理。

九、市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名称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XXXXXXXXXXXXXXX** | | | | |
| 主要经营  场所 |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X号**  **参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
|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姓名或名称 |  | | 国别（地区） |  |
|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  | | | |
| 合伙企业  类型 | □内资 |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 | | |
| □外商投资 |
| 出资额 | 认缴万元，其中：实缴万元（币种：□人民币□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  公布的经营项目  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期限 | | □长期□年 | | | |
| 合伙人数 | | 人 |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限合伙填写） | | 人 |
| 申领执照 | |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 | | |
| 变更事项 | | 原登记内容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事项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勾选**  合伙期限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 （指定身份证素材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XXXX**年**XX**月**XX**日  **用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公章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XX**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 国别  （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  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  出资额 | 实缴  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XX** | **中国** | **青岛市XX路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 | **居民身份证**  **XXXXXXXXXXXX** | **有限责任** | **货币** | **无** | **50** | **0** | **XXXX年XX月XX日** |
| **XX** | **中国** | **青岛市XX路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 | **居民身份证**  **XXXXXXXXXXXX** | **有限责任** | **货币** | **无** | **50** | **0** | **XXXX年XX月XX日** |
|  |  |  | **请仔细阅读下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书

**XXXX**年**XX**月**XX**日，本企业合伙人**XXX、XXX**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在青岛市

**XXXX**召开会议，就合伙企业备案**XXXX、XXXX、XXXX**事项、修改合伙协议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XXXX合伙协议；**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修改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期限修改为**XXXX**。
4.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联络员修改为**XXXX**。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企业根据变更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XXXX**年**XX**月**XX**日

青岛XX中心合伙协议

**适用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

第九条　本合伙企业不约定合伙期限。

（注：约定合伙期限的，需修改二十一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合伙人：。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合伙人：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以货币认缴出资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于年月日前缴齐。

2、合伙人:**。**

以货币认缴出资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于年月日前缴齐。

（注：可续写。）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本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可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约定合伙期限的，二十一条上述内容更换为以下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五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青岛XX中心合伙协议

**适用有限合伙企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合伙企业经营范：

　。

第九条　本合伙企业不约定合伙期限。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需修改二十二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有限合伙人：

国家/地区：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

以认缴出资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于年月日前缴齐。

2、有限合伙人：**。**

以认缴出资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于年月日前缴齐。

（注：可续写。）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除名：

1、发生重大失误；

2、未按时出资；

3、怠于管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可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约定合伙期限的，二十二条上述内容更换为以下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青岛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规定，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对本企业合伙协议作如下修改：

第 条 修改为：营业期限：。（注：适用于营业期限备案）

**企业根据备案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XXXX**年**XX**月**XX**日